1/4 中缝

公告专栏

董长清、段连元：本院受理腾冲市猴桥镇立东建材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董长清，段连元支付原告韩应波货款21900元。2、由被告董长清、段连元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30日9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南兴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岳过保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用65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法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9日15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芒市凯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亿雪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轮胎款55660元，违约金39754(以55660为基数，按日5%计算违约金，自2022年4月2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23日，合计143日)合计95414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蒋建国：本院受理张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542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9日9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邓知加：本院受理李必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423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施显琳：本院受理邵立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26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孟燕明：本院受理杨天达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劳务费11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殿铭：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8758.38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元，由原告负担14元，被告负担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荣赋：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5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14528.3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沈海林：本院受理余善翔与你、杨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6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石进峰：本院受理程华平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张龙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2)苏0281民初879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盛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谷建利：本院受理江阴嵩运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37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士忠：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02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方康宁、吴燕霞：本院受理陈红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须知、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陈龙：本院受理焦琴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道格商贸江苏有限公司、陈琰：本院受理江苏中轮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邓进绍：本院受理江阴乾锦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邵果利：本院受理孙敦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64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佛山市星凯家具有限公司、长沙市和悦家具有限公司、长沙市拓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克沛凯贸易有限公司、开封市了凡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毓青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振荣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句容市赤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潍坊润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平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程前文：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3728号句容市华阳镇创新水泥制品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月军：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4145号杜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苏阿明：本院受理计贤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西宁市源艳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大连千川美饮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大连金菊香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2]大仲字第149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申振国：本院受理刘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点(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李宝良、毕海波：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38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辽0115民初38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启洪：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38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辽0115民初385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喜春锋、张亚清：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387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辽0115民初38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32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2)辽0115民初32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程顺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何国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李星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刘庭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马德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周广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青海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旭东：本院受理周志华、周晓东、郭景忠诉你们、陈金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依法审理终结。原告周志华、周晓东、郭景忠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案将移送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晟昊物资有限公司、李小非：本院受理的青海盛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2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夏磊：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424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卡号为6224690031013100的贷记卡本金人民币15845.75元、利息4585.16元，以上合计20430.91元，2021年5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至款项偿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普应洪：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424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账号为6224691163800108的贷记卡本金人民币49711.98元及利息，违约金，前述利息，违约金按《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惠农贷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至款项偿清之日止，每年度的前述利息、违约金折合不能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2022)桂0703民初2370号之一　刘仕才：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市兴荣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娟、练辰、刘仕才、李震玉，第三人广西云投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延期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11月3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朱志雄：本院受理(2022)云05民终1194号-1198号上诉人云南英博劳务有限公司，云南耀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郭自伦、李金兰、郭高泽、匡志文，宝寿芹，朱志雄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云05民终1194号-1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栋：本院受理凌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海滨：本院受理程振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3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上海喔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金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沣润塑业有限公司、於敏：本院受理江阴东泰化学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苏0281民初897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瑛：本院受理江苏新如意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立钢：本院受理江阴市亚美塑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邓建英：本院受理朱祖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2)皖0291破1号　2022年9月22日，本院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受理芜湖仁德堂药业西药经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3日依法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为芜湖仁德堂药业西药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芜湖仁德堂药业西药经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17日前，向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华强广场写字楼B座913-914室；邮政编码：241300；联系人：鲁琳15349897777，方莉15005533295)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芜湖仁德堂药业西药经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芜湖仁德堂药业西药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它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并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豫0402民初2157号　杨贺：原告刘敏仅与被告杨贺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2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963号　李世强：原告孙志东诉被告李世强装饰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2民初96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08号　刘洪元：本院受理陈永波、兴仁市大北农之家养殖服务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2年1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965号　唐建英：本院受理原告熊佳蓉与被告唐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马国芳：本院受理原告和硕县享美名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皖1021民初2040号　虞荣波：本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诉你、叶丽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021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007号　唐菊花：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圣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唐菊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0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被告偿还本金69155.42元并按照年利率24%自2021年8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计算利息)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991号　刘盼盼、王辛、肖乐、朱城城、王民、鲁文：本院受理原告李玲、王艺博与被告刘盼盼、王辛、肖乐、朱城城、第三人王民、鲁文生命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盼盼向二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223449.6元(55862.4*20*20%)；2、被告刘盼盼向原告支付精神抚慰金50000元、丧葬费用87062元；3、被告王辛、肖乐、朱城城与被告刘盼盼一起对本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196号　章渭彪、李家陆、丁建苗：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华塔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217号　管恩报：本院受理原告牛新民与被告管恩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2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772号　张雁：本院受理原告顾祥菊与被告张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7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148号　赵谦：本院受理原告赵玉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520号　董磊磊、周魏魏：本院受理原告胡世强与你二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520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546号　江苏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建工房屋开发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百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546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185号　朱安东、刘芳：本院受理原告李加永、谢书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19号　刘长顺：本院受理原告陈万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214号　赵谦：本院受理原告刘全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263号　刘小辉：本院受理原告王保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672号　泗洪影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王其龙、悦达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963号　霸州青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盟联旭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廊坊智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禾安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林莺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卓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铸本众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75号　林惠龙、陈敏：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陈子涵：本院受理原告建业住宅集团平顶山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子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　豫0402民初6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5740号　泰兴市文之斌缝纫厂：本院受理翁纪功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霍华明：本会受理的苏州市轻微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霍华明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2)苏仲裁字第0517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周俊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1月25日13时30分在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秦波：本院受理刘司琪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5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河北珏蒽建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无锡鼎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涛、刘迎娣：本院受理程长伟与无锡鼎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涛、刘迎娣与南通杰玛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志彦、朱哲、涡阳县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涡阳县建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孙丽丽、安徽皓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沿诉被告张飞、孙丽丽、安徽皓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3841号被告张飞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何峰：本院受理原告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诉你、马小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125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何峰：本院受理的衡水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125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李彦娥：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世威诉被告李彦娥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江西省源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钰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7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耿安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瀚升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丹：本院受理原告郑浩杰诉你及赵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吕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8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751号　张荣武：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林诉被告张荣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5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292号　黄松杰：本院受理原告余财福与被告黄松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72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693号　陈志龙、陈志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陈志龙，陈志远被继承人债务清偿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55号　孔建成、俞智锋、孔秀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诉被告孔建成，俞智锋，孔秀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230号　詹林刚：本院对原告詹郑彬诉被告詹林刚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14点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926号　江西龙德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川扬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龙德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225号　仇卫国、牟菊银：我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2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范洪萍：原告王胜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的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黄悦、陈川：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65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黄悦，陈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借款期限内利息及截至2022年5月25日罚息总计54363.94元，此后罚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起息日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0%，利率调整日为每年1月1日)，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加收50%】计算至付清日。案件受理费5216元，由被告黄悦，陈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井伍：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65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张井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借款期限内利息及罚息总计85248.00元，此后罚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7日起按年利率14.5152%计算至还清日。案件受理费3056元，由被告张井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霍山顺兴发运输有限公司：原告苏山诉你(单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尤维荣：本院受理原告尤国庆诉被告射阳县长荡镇人民政府，第三人陈志荣，尤维荣所有权登记一案，案号为(2022)苏0925行初1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蒋伟新：本院受理姚志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刘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4民初4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芮昌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无极县天工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刘南：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郑有为：本会受理的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郑有为就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合仲字第2211号案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和30日内。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本会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在公告期满后的第35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7日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尹建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丹徒区辛丰镇徽江钢构件加工厂与被告尹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襄阳清水一诺建材有限公司、邓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天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襄阳清水一诺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5960元及利息。2.被告邓丽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因用尽方式仍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宝堰法庭公开进行审理(节假日顺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陈荔：本院受理张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1.准予原告张琳与被告陈荔离婚；2.原、被告婚生子陈佑聪由原告张琳抚养，被告自2022年10月起至婚生子十八周岁止，每月月底前支付婚生子抚养费120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12民初18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同时交纳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宁波德士托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德士托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1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宁波德士托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8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288元，由被告宁波德士托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你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金虎、丁双青：本院受理原告王传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112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陈金虎、丁双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传林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及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陈金虎、丁双青：本院受理原告王传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112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陈金虎、丁双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传林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及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姜连国：本院受理原告孟昭霞诉你(2022)黑0225民初3963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原告与被告离婚，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自行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李春富：本院受理原告李本怀诉你(2022)黑0225民初3956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给付原告赊欠化肥款及利息合计57,2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赵明侠、许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本怀诉你(2022)黑0225民初3967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拖欠化肥款6,314.00元，利息6534.99元，本息合计共12848.99元，其他利息按月利1.5分计算到本金还清时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卢振杰：本院受理原告李本怀诉你(2022)黑022民初3966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给付原告赊欠化肥款1,305.00元，利息4,828.50元，本息合计共6,133.50元，其他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到本金还清时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李明海：本院受理原告陆光亮诉你(2022)黑0225民初396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0元，利息19,125.00元，本息合计共34,125.00元，其他利息按月利1.5分计算到本金还清时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袁德生：本院受理原告钟立军诉你(2022)黑0225民初3965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48,750.00元，利息29,250.00元，本息合计共78,000.00元，其他利息按月利1.5分计算到本金还清时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友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5120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陈康：本院受理的原告邓相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4971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李建安：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辉、王欣诉你及李建梅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4914号、4917号两份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刘清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4990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邓凡：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图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4178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裴龙龙：本院受理孙洪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君：本院受理张春华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志明、李彩霞：本院受理赵立春诉你二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赔偿原告赵立春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22,811.55元；二、驳回原告赵立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98.00元，由原告赵立春负担170.00元，由被告王志明负担12,028.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文成：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祥、陆锦安、张正、殷朴夫、夏波涛：本院受理泰兴市珍杏堂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黄小华：原告陈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川1002民初2397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江苏聚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刘永琴钢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审判组织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12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郑陆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宜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曾正权的《认定工伤决定书》[(2022)川1502工认440号]。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上述文书，地址：宜宾市叙府路西段13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联系电话：0831-2331327，逾期未领视为送达。

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杨峥(母亲：贺照芹，父亲：杨波)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N430182040声明作废。

张学海(性别：男，母亲：陈沁诗，父亲：张文双)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430544766，特此声明作废。

杨若琳(母亲：贺照芹，父亲：杨波)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165519声明作废。

李清新于2022年10月3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52531198601200941，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弓敏杰身份证遗失，证号：21142219930828322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翟西伟于2022年10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038219850523393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贺佳身份证遗失，证号：61010219860104272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石妹芝不慎遗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小学教育毕业证，证号511618201906674577，声明作废。

(姓名：白豆豆)于2022年10月3日，本人在北京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140423199311270023，有效期限：2022年6月3日-2040年6月3日，签发机关：深圳市，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北京秋果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UAK7Q)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经营者：吴灵红，注册号：11010560421124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鑫地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24677U，声明作废。

北京鸿祥荣强装饰材料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601440669，声明作废。

北京隆盛长红商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604366210，声明作废。

北京盛合志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573551J)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利永逸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C23QXA，声明作废。

北京天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010375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蝶豆咖啡屋(注册号：11010260211013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690129216C0)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金偌华衣服装店(注册号：11010501529449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和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11010505560774X)，声明作废。

北京中创信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97683T，声明作废。

北京格瑞泰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2864421，声明作废。

北京理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6069995X5，声明作废。

海南叠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TTH6136)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天津恒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DCQE60)不慎遗失法人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厚知(天津)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FJ8T56)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张福顺)，声明作废。

天津沫麻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07BMA82P)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大功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0759217521)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国能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LJRL1R)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昆泽九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74B6C19)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海南三亚润丰盛油脂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8YPH98X)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9031MJY101224Q)不慎丢失法人章一枚(法人：陈金堂)现声明作废。

我单位芜湖航泰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变更财务章和法人章，原财务章和法人章缴销，我单位不慎遗失法人章和财务章缴销卡，现声明财务章和法人章缴销卡作废。

长葛市广全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110007042669)，财务章(编号4110007042670)，法人章(谷大磊，编号4110007042671)，特此声明作废。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腾五金建材销售经营部遗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利民分理处(账号：15812201040013940)法人(王学雨)个人名章一枚，特登报作废。

河池市金城江区特宝声娱乐城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编码：4527000040902，声明作废。

宁陵县凌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MA46JLU957)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4230016360，声明作废。

福州康安利信投资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1340039507)、财务章(编码3501340039508)，现声明作废。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314581647527)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531010006463，声明作废。

深圳晋吉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440300MA5FC1NT16)遗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93419，声明作废。

青海博华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青B78330(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青交运管东字632100000599号，声明作废。

青海博华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青B6000挂(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青交运管东字632100000600号，声明作废。

福建月生沧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诚恒荣耀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盛世晖鑫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昆山雷驰电子有限公司不慎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遗失，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010号，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鸿吉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WHDX6)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目标行动旅游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7XEUXA)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健玺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18074464A)，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食为鲜(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A1JX61)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秋果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UAK7Q)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燕鑫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33450540)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洞坛酒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4UK8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格瑞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2307095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尚善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411414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贵州博明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HL84F8K，现决定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债务人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宁海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群升大智汇综合体智慧社区B区1单元14层3号房，联系电话：18685800229。

减资公告：北京智慧超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YPD8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粮传奇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1N4N9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双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DK26X)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浅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8U39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2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恒达盛兴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XQ2YX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朝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CGNK7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信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95174192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2693 6X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枫林梦圆(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NLH76L)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10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志博云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069559873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减少至656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蚌埠华璞物联网有限公司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70105，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铭尊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35159970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依法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已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绿长城森林防护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5824138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圣君、李大鹏，负责人：王圣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金偌华衣服装店(注册号：110105015294498)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闫明伟，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赛博诚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WJWGX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薛春良、乌励，清算组负责人：乌励，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

孙良山、刘静、黄容福：

因本人已解除与各位的《股权转让合同》，孙良山应向本人承担返还股权转让款、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及本人维权费用等责任，刘静与黄容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孙良山所负债务向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现本人已根据《民法典》规定以及本人与章世维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人对各位的债权总额中金额为5202702.96元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章世维，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各位自接到本通知后向债权受让人章世维履行该转让债权的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周志旺